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784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102年8月1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714463號函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8月1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714463號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714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之相關人民申請案件，惠請依說明二執行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8月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660465號簽准辦理。
- 二、旨揭辦法相關人民申請案件於建築執照各階段之行政作業程序及內容如下：

(一)核發建造執照前：

如依旨揭辦法檢討應自行開闢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案件，應於建造執照附表註記「本案依『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應經本市公共設施及排水系統之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自行開闢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路燈、排水系統及出入通路路面鋪設。」，並於執照圖註記開闢範圍，檢討符合前開辦法後即可核發建造執照，以提升建造執照核發之作業時效。

(二)申報開工前：

- 1、申請人檢具相關道路及排水設計圖說，由本局建築管理科受理申請，分會本局新建工程科、公園管理科、養護工程科分別就道路、路燈、排水系統審查符合規定後，准予開工並依核准圖說據以施作；本局養護工程科審查本案側溝排水系統，如須水利局協助，水利局可配合研擬側溝尺寸檢算式提供使用。
- 2、另為提高行政作業時效，同意申請人得分別就前項道路、路燈、排水系統，同時分送各相關單位進行審查，並將各單位核發同意備查函及核准圖說併附於開工申報文件內，經本局建築管理科確認後，始得同意申請人開工。

(三)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

由申請人檢具各權責單位（本局公園管理科、養護工程科）竣工查驗核可文件，經本局建築管理科確認後，據以核發使用執照並交由各相關管理單位接管維護。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